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署保证书，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287 亿元。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九次会议、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的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2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 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 2022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2 年度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2 年度可用 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 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6.28	11.159	1.287	23.834	17.19	29.636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远大能化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26 幢 105-2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许朝阳持有其 23% 股权，蔡华杰持有其 6.5% 股权，朱利芳持有其 0.5% 股权。

远大能化 2021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3,670,955 万元，利润总额 18,195 万元，净利润 13,554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69,967 万元，负债总额 129,96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91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3,798 万元），净资产 40,007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本保证书是担保全部担保债务的一项持续性保证。保证人保证一经要求即向银行支付该等担保债务，无论该等要求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或之后作出。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

开始计算，但是：(a)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且(b)如果银行根据第4.5条退还担保债务，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3、金额

不超过 1.287 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远大能化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远大能化的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能化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1,025,061.42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760,820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 264,241.4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55.82%。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